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业防灾减灾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土壤水分在线监测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0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.8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小型气候监测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0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联苯噻虫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金裕隆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28 表芸苔素内酯乳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爱普瑞（焦作）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.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十三元素水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芭米亚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高氯甲维盐微乳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



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四川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.9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1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多菌灵可湿性粉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8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7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：啮虫脒乳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北省沧州润德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：吡虫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北德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.0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鑫泽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